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79號

上訴人 克林奇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景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鉅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聲明係請求將原判決全部廢棄，並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6,5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應為84萬6,5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8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則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巫淑芳

法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舒涵